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南太湖环保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太湖环保”）因投资、建设南太湖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需要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2.462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，总借款期限为87个月（含）以内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南太湖环保提供担保议案》。

2018年11月15日，南太湖环保和建设银行签署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.462亿元，由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5.64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17年度）总资产49.25亿元的31.76%、占净资产33.27亿元的47.02%。连续12个月内，公司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连续12个月内，公司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00年06月20日

核准日期：2018年07月04日

法定代表人：何明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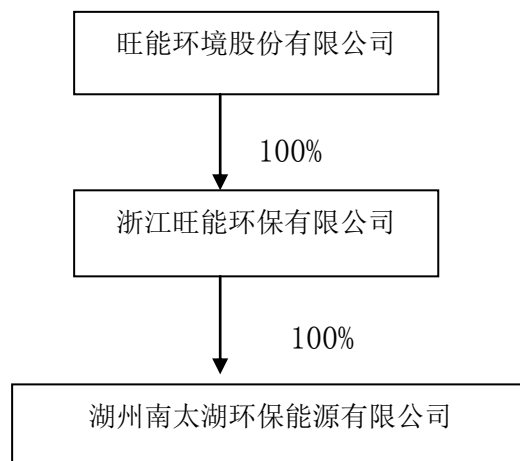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长超东矿区

主营业务：垃圾(除危险废物)焚烧发电;环保能源的开发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%，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。

2、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



3、主要财务状况

2018年10月31日，南太湖环保总资产为52,013.89万元，净资产为33,813.07万元，净利润为5,923.6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8,200.82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4.99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

2. 债务人：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3. 保证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4.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：固定资产贷款

5. 贷款数额：人民币2.462亿元

6.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

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7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8. 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全资下属项目公司南太湖环保申请银行贷款，并由公司对其贷款进行担保，是根据南太湖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。南太湖环保经营状况稳定、担保风险可控。因此，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南太湖环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的担保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5.64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17年度）总资产49.25亿元的31.76%、占净资产33.27亿元的47.02%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